

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增加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的实际融资额度，能够保持公司资金平衡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，风险可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陈杰、王贡勇、伍远超

2023 年 10 月 30 日